

朝陽科技大學

海外研修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子弟 _____ 參加 _____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與
_____ 國家/學校 _____ 雙聯 / 交換 / 短期之研修計畫，並同意校方所訂之下列事項：

1. 同意朝陽科技大學與姊妹校之交換/雙聯研修計畫協定事項；
2. 同意朝陽科技大學對交換/雙聯學生之學籍安排；
3. 同意目前就讀系所對交換/雙聯學生之課業安排；
4. 同意子弟於就讀期間應遵守姊妹校之校規與當地法律之約束；
5. 同意對子弟於海外研修期間之經濟支援；

本人已詳讀同意書條文說明，並了解相關說明；

本人了解因子弟參與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本校至海外研修甄試事宜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做為書面審核及獎學金補助之用。

家長/監護人簽名蓋章: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赴海外研修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班，獲得朝陽科技大學
_____年度 「教育部學海飛颺 / 惜珠 / 築夢 / 新南向築夢」獎學金
「千人海外體驗獎學金補助」/
海外姊妹校獎助學金： 請詳述說明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赴 國家 / 學校
進行雙聯 / 交換 / 短期之研修並修習學分，本人於境外研修期間(含境外研修前、中、後)
接受恪守以下條文約束：

1. 同意遵守朝陽科技大學與姊妹學校之交換/雙聯研修計畫協定事項，並於研修期間遵守研修姐妹學校之校規及當地法律之約束。
2. 同意於境外研修期間不無故缺曠課或從事其他與交換/雙聯學習身分活動無關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學則進行獎懲處理。
3. 同意於境外研修課程結束後2周內返校報到，不得無故滯留，否則將以本校學則進行懲處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同意於研修期間需修習6學分以上課程，且須返校完成至少6學分抵免，並接受目前就讀系所與本校之學籍及學分認抵安排，若因赴海外修習之學分數不足導致延遲畢業或課程擋修時不得有異議。
5. 本人知悉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6.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際事務處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7. 赴外交流返國後須繳交心得報告、機票費用收據、電子機票行程單、往返登機證票根等資料，詳細繳交文件與時程按照國際事務處之說明辦理，如缺少資料，即取消補助資格。
8. 若有違反上述條文者，願受朝陽科技大學校規處分並取消受獎資格退還全額獎助學金。
9.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准，並須遵守下述法規：
 - (1)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學程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2) 「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條款，並同意自願前往 國家 / 學校 修讀為期
之雙聯 / 交換 / 短期學程，會如實將上述注意事項周知法定監護人/家長，並願意承擔其
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結果。

立據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